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18-090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

暨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锦富技术”)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以下简称“甲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锦富技术总股本的比例为5%-10%)转让给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旗下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并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8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智成投资”)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小蔚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75,000,000股转让给智成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新能源、新技术、大健康等领域。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背景介绍

1、甲方系中国籍自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持有锦富技术(股票代码：300128)228,466,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8%；甲方为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富国平控制的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9,471,279 股股份，为甲方一致行动人。

2、甲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未来的转型方向，有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二)主要条款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杨小蔚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5%）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2、股份转让价格

鉴于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转型方向，根据双方对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鉴于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由乙方完成对甲方及所持股份的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后，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3笔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作为乙方的定金（成功交易则作为股份转让款）。

(2)待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并确认后，在不超过5日内，乙方向甲、乙双方指定的共同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20,000,000元。

(3)甲、乙双方的共同监管账户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应当立即向甲方的债权人归还借款以解除对应的75,000,000股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完成后，甲方应当立即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登记等必要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4、双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二人均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乙方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有限合伙企业。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3)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双方均承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①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②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双方确认，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依约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缴纳滞纳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经收到的300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如届时标的股份已经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必要文件并办理必要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返还至甲方。

(3)双方确认，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对应股份的转让步骤，或者对乙方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陈述或保证，该行为应视为违规，按照双方约定，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同时乙方有权终止一切合作。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转让完成后，智成投资将持有锦富技术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富国平、杨小蔚，肖鹏、瑞微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之中，公司将督促上述各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平、杨小蔚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